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 實施計畫

102年10月15日核定 107年05月14日修正 108年10月24日修正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提供兒少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機會,引導少年參與民主決策機制,進而奠定公民社會基礎;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透過兒少所表達意見,作為規劃兒童及少年政策之參考,爰於新竹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下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兒少諮詢小組),並訂定本計畫推動。

貳、計畫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。

參、兒少諮詢小組設立及運作

- 一、報名方式:
 - (一)自我推薦:由兒少自我推薦。
 - (二)團體推薦:由本府社會處、本市學校及兒少社會福利機構團 體推薦組成。

二、報名表件:

- (一)<u>報名表、個人及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</u>(必填):需由本人填寫及家長親簽。
- (二)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學生證(以茲證明設籍或就讀本市)。
- (三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(必填):需由本人及監護人親簽。
- (四)單位推薦表 (自我推薦者免附):由推薦單位填寫。
- (五)經歷證明文件:參與學校社團、公共事務、服務學習或志願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。 (無則免附)

三、運作方式:兒少代表培力事宜,本府社會處得委託民間專業團 體或人士辦理。

肆、兒少代表資格

以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且年滿 12 歲至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,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且有興趣,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尤佳。

伍、兒少代表人數、任期及推薦原則

- 一、兒少代表設置 15-20 名為原則,任期一年(僅第六屆任期一年 六個月),代表期滿得續任,續任代表人數以 5 名為限。
- 二、兒少代表推薦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 秉持平等、公開等原則。
- 三、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陸、兒少代表之權利

- 一、参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,至少參與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(一年2次),並賦予會 議時提案權。
- 三、需進行投票決議之提案,需二分之一以上兒少代表出席,以出 席少年代表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授頒「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兒童及少年諮詢小組」聘書1份。

柒、兒少代表之義務

- 一、參加兒少代表培力課程,若無故缺席達3次者,或請假次數超 過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者,即喪失少年代表資格。
- 二、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。
- 三、須出席相關會議及課程,提供促進兒少權益之意見。
- 四、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兒少代表為無給職。

捌、兒少代表遴選說明

- 一、初審: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,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 組進行複審。
- 二、複審:由本府社會處成立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,採擇 優錄取,正取15-20名,備取若干名。

玖、兒少委員遴選說明

- 一、轄內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依自我意願完成登記參選候選人。
- 二、初審: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後,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 組進行複審。
- 三、複審:由本府社會處規劃成立遴選小組進行面談,經由評分方式選任2名本市兒少委員。
- 四、兒少委員之任期,不受兒少代表任期之限制。
- 五、兒少委員遴選計畫另訂之。

拾、兒少代表及委員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支應。 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